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司法局

沪司发〔2022〕37号

关于开展全市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 2021年度考核的通知

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设立单位：

根据《律师法》、司法部《公职律师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律师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做好全市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2021年度考核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2021年12月31日前，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。

二、考核备案时间

从下发通知之日起至8月31日

三、考核内容

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的考核分别由所在单位负责，重点考核其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、履行岗位职责、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数量和质量等方面的情况。

四、考核等次

年度考核结果分为“称职”“基本称职”和“不称职”三个等次。考核结果应当综合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遵守宪法和法律、为本单位办理法律事务及相关工作情况综合确定。评定标准参照中华全国律师协会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》执行。

(一) 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符合下列标准的，考核等次为“称职”：

1. 遵守宪法和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律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，较好的履行工作职责；

2. 遵守所在单位的各项制度，尽职尽责完成所在单位指派的法律事务；

3. 未因违法执业行为受到相关单位的处罚或处分；

4. 符合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行业规范的要求。

(二) 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等次为“基本称职”：

1.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，在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，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2. 以律师身份办理本单位以外的诉讼、非诉讼或其他法律事务，

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3. 在本单位 2021 年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“基本称职”或“基本合格”的。

(三) 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考核等次为“不称职”：

1. 从事有偿法律服务，在律师事务所或其他法律服务机构兼职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2. 以律师身份办理本单位以外的诉讼、非诉讼或其他法律事务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3. 在本单位 2021 年年度考核中被评定为“不称职”或“不合格”的；

4. 存在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年度考核的；

5. 受过刑事处罚的；

6. 受到行政警告以上（含行政警告）处罚或行业通报批评以上（含通报批评）处分或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。

(四) 暂缓评定和不评定情形

1. 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的，设立单位应当暂缓对其考核，待有查处结果后再予以评定。

2.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确认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；因参加脱产学习、培训、因病暂停执业的，参加考核但不评定考核等次。

五、考核程序

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年度考核按照网上申报、所在单位考核评议、备案确认的程序进行。

（一）网上申报

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登录上海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(<https://1sgl.sfj.sh.gov.cn>)，通过“两公年度考核”提交本人年度考核申请并认真、规范填报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所在单位考核评议

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设立单位根据本通知要求，对本单位公职/公司律师提交的考核材料进行审核评议，提出称职、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的考核等次意见，通过上海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“两公年度考核”提交备案。

（三）备案确认

1. 市属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单位（中央在沪直属单位、市直党政机关、市级人民团体、市属国有企业、试点民营企业）的考核由所在单位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经市司法局网上审核后，将年度考核纸质材料报市司法局备案。

2. 各区司法局对区属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所在单位网上申报材料和考核等次意见进行初核确认后，将年度考核纸质材料汇总后提交市司法局备案。

3. 备案需提交的材料：《申请 2021 年度公职（公司）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名单》、上海市公职/公司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、各设

立单位公职/公司律师工作证原件。（考核名单和考核登记表可登录上海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下载打印）

六、注销及换证事宜

（一）已从本单位离任（主要包括退休、辞职、开除、辞退、调任、解聘）人员，本单位不再同意其担任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的人员以及根据有关规定不宜担任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人员，不必参加此次年度考核，请各设立单位收回其《律师工作证》后提交市司法局，并同步办理注销手续。

（二）因设立单位机构名称变更或《律师工作证》“律师年度考核备案”栏已满而需换发执业证书的，将本单位需换证律师名单，与其它考核材料一并提交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本单位年度考核材料，现场盖章确认的，采取提前预约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请各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单位仔细核对本单位公职/公司律师考核名单与上海律师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律师名单是否一致，如信息有出入，请联系技术处理。

考核事宜联系人：张弦（律工处），联系电话：24029143，地址：建国西路 648 号 2307 室

换证及注销事宜联系人：许缨（公服处），联系电话：53899735，地址：小木桥路 470 号

技术支持电话：400-052-9602（9:00-11:30，13:30-17:30）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司法局
2022年7月3日

抄送：各区司法局。

上海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4日印发